乙巳消長錄 三

編 三

2291.7
1737
v.4

乙巳消長録卷之三

原編 三

起

明宗朝元年丙午至二十二年丁卯

東306131

乙巳消長錄卷之三

原編三

明宗朝

明宗恭憲獻毅昭文光肅敬孝大王諱峘字對陽嘉靖十三年甲午中宗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戊子誕降初封慶原大君乙巳七月六日丙寅以仁宗遺命卽位于景福宮之勤政門隆慶元年丁卯六月二十八日辛亥昇遐于景福宮之養心堂在位二十二年春秋三十四皇朝賜諡恭憲敬順事上曰恭行善可紀曰憲正宗六年壬寅編上寶鑑二卷有一男

康陵 在楊州泰陵東岡亥坐巳向丁卯九月二十二日葬有表石

妃宣烈懿聖仁順王后沈氏 籍青松

領敦寧府事青陵府院君贈領議政翼孝公鋼女

嘉靖十一年壬辰 中宗二十七年○副提學柳順善手録兩帖誕辰皆以五月二十五日載録乃是信蹟而與刊行文字有異不敢遽然入録於大註姑為懸録於此以備後考

誕降乙巳冊封王妃宣祖二年己巳上尊號懿

聖萬曆三年乙亥 宣祖八年 正月二日壬寅昇遐于昌

慶宮之通明殿春秋四十四誕一男 康陵 與大王陵同原乙亥四月二十八日葬

嗣 宣祖大王

一男順懷世子諱晊

配恭懷嬪尹氏舜

判贈左議政玉女

乙巳消長録卷之三

原編 三

明宗朝

元年丙午春尹元老有罪賜死士禍起後元老宥還方爲敦寧都正與弟元衡爭權相軋且元老忿不得參勳多發怨言元衡嗾族姪兵曹佐郎尹春年上疏論元老罪惡以爲指斥 慈殿比諸驪姬指 仁廟爲愚暗至祝其早夭方其大漸之時與前主簿李建陽卜其吉凶且語臣曰汝以今日功名爲可固也李芑年已七十餘許磁鄭順朋皆有疾其能久存乎

大王大妃丁丑年冊封今三十年矣士大夫登第三十年立朝者亦尠 大妃其能久乎 大妃萬歲後上心亦何以知之仍歷數古功臣見敗者曰某也某也如是云是臣子所不忍聞元衡順朋亦恐被元老之譖如武三思之爲者且及其貪虐縱恣之狀 上命招大臣示其䟽罷元老職兩司啓論之 命遠竄未幾賜死 朝野僉載
八月初五日己丑大司憲尹元衡大司諫權應挺等合辭啓曰近来人心凶悖少有不愜輒懷無君之心略無忌憚至爲寒心頃者灌仁淑與任交通連結陰

圖不軌唱為擇賢之說其凶謀情迹昭著無疑推鞫之際若涉於逆賊之招則當窮問以正王法而曲貸巧釋事多苟且失意餘孽及生陵蔑君上之心甚處城中扇動朋輩黨緣窺覘無所不至遂使國勢孤弱人心不靖追正王法以定人心在所不已酷究錄下全當建讀

李霦素與任北隣締結凡為凶謀無不參聽及嗣服之初以 慈殿為不可攝政其心之凶逆人所共憤

韓淑在任近隣凶謀逆論無不與知至發於德應之招

羅淑以玉堂之長奴事仁淑凡所凶謀一一稟議亦

發於李煇之招
鄭源李若海與濯霖珣同在一里朝夕相從陰謀秘
計無不共議
李中悅與逆賊煇晝夜交通共議逆論及其出於招
辭知其不免先自書啓
金鏴以任切親自儒時寄食其家及其出身力主凶
逆之議當閔齋仁等將宗社大計會議中學鏴非
徒力排其議敢發凶毒之言其黨逆之罪極矣
李霖請依律定罪韓淑羅淑鄭源李若海李中悅金
鏴請並極邊安置

成世昌與仁淑往交結往來其時凶謀無不與聞請
竄于外
濟州牧使林亨秀司宰監正韓澍俱以任比隣之人
長在言論之地聲勢相倚請並削奪官爵
參奉成遇與鄭源李若海郭珣輩交結自倚其勢及
珣等被罪乃言於相知之人曰柳灌之為人豈至於
逆謀乎德應欲免其罪誣供而成其獄吾三寸姪女
夫尹敦仁得為功臣職至判官吾常有隱憂云其所
言凶逆至於此極賊瑠當獄事未起之前逃竄窮山
音聞隔絶追其被鞫其所供與凶徒之供一一符合

則德應之供豈是誣飾遇乃敢如是請鞫從之拷訊遇不服而死 請鞫以上並啓辭 酷寃録

九月丁未 是月無丁未似是初三日丁巳 上御經筵領事李芑曰前日只罪巨魁多用寬典故至今人心不定鳳城君岏旣登凶口而尚在都下當此未有國本之時恐人心以此而尤未定也 酷寃録

大司憲尹元衡大司諫權應挺等合辭啓曰頃者兇黨當 仁宗大漸欲令岏入侍因纂大統未遂其謀情狀昭著而自 上不忍加罪及今餘孽猶不懲惧自懐不靖遂使人心携貳國勢孤危而徒示恩私不

斷大義固非 宗社大計請置重典以定人心荅曰
奸賊雖藉岏岏幼不知不可論以重典 上仝
初六日庚申臺諫弘文館上劄請岏罪 荅曰奸賊
本意為瑠非為岏也兄弟相保何害於義決不可從
酷寃録
自是臺諫弘文館上劄請岏罪日至三四 上猶不
允議政府六曹漢城府中樞府承政院藝文館或劄
或言反覆論啓臺諫至於累日辭職亦不從 上仝
至十二日丙寅命竄于江原道蔚珍縣仍教曰骨肉
相殘人倫大變所不可忍今竄于外者一以為 宗

社大計一以爲兄弟友愛之道欲兩全故也自大臣
下至郎僚伏閤論岏罪不可只竄請正王法至于六
日不允 上仝
兩司合啓岏事請斷以大義三公又啓曰自 上教
骨肉不可相殘此誠區區之仁請念 宗社斷以大
義並不允 慈殿下教大臣曰岏自幼即同已出養
成宮中雖曰年長令纔十七八何以知前後事乎豈
忍置大罪乎大臣再啓六曹合啓又不允兩司至於
辭職而退遂命依靈山君例配江原道蔚珍得病于
平昌因爲配所命給米斗衣資俄而 傳教曰與其

毋洪氏共知逞類之歸鄕遂生僭逼之心其所推上
語涉于逆不可苟容於覆載之間 國朝編年
領議政尹仁鏡左議政李芑右議政鄭順朋等啓曰
祖宗朝元勲不在单秩尹元衡乃建議之首者而久
滯從二品至爲未安請速陞用 答曰今此再安
宗社功豈偶然尹元衡則切親故欲徐爲之如是啓
之知道遂陞資憲 朝野僉載
九月左賛成李彦迪奪爵削勲左議政李芑入侍講
筵啓曰李彦迪有學問人望重矣然惑於邪論謟附
世子背叛 中宗其心偏矣爲全州府尹上疏以輔

養 東宮為言 東宮自安又何輔養其心不可知
也 東宮失火彥迪欲推其所自出其論不正 殿
下即位之初乃上十條之戒至以為封還內降擊人
主手足是皆彥迪與柳灌共為之事且與柳仁淑交
結多有營救逆賊之言又以為密旨不正而猶且見
錄勲籍安享爵祿臣往者以贓吏女壻不得為顯職
彥迪為大司憲時始解之於臣固有大恩今臣為國
不計私敢啓大司憲尹元衡持平陳復昌繼請削奪
勲階初 中宗嘗親政時特除李芑為兵判柳灌為
吏判論其贓吏女壻不宜顯職 上從之李芑以此

不得為顯職廷議以李芑有才可破格許通或以為
不可李彥迪為大司憲尤主可通之論芑遂躋清顯
彥迪識破芑心術不正為慶尚監司時語都事李天
啓曰近觀時議李芑必作相芑為人凶險必禍士林
天啓俄拜持平芑為相乃劾逓之由是深含之 國朝
編年

陳復昌為司諫許磁辭職䟽因論復昌生地寒微賦
性奸回司諫重職也國政顛倒物情憤激而無一人
為 殿下言之云云大諫尹元衡啓許磁排斥為國
之人逓職 燃藜述

十月二十四日戊申大司諫權應挺執義元繼儉等合辭啓曰頃者凶徒與任瀇仁淑交通締結陰畫不軌倡爲擇賢之說其罪在法難赦當不分首從乃用寛典刑厥元魁罔治脅從使反側之徒迄保性命人心久而愈激 酷寃錄下仝當連讀

羅湜以凶悖之人常懷不軌之心嘗在 中宗朝搆成易樹之說乃曰竊負東宮避居慶州是旣爲 二聖之逆臣而及 上即位之初與賊煇等共倡擇賢之說凶謀悖論又發於賊瑠之供

鄭源與瀇朝夕相從陰謀秘計無不共議方 仁宗

大漸之時在政院公然倡說于同僚曰 主上病革
人心屬望當在于誰陰試人意
羅淑李若海俱以侍從奴事瀣等凡所凶謀一一稟
議且以 慈殿為不可攝政大唱相議不有 國母
請並依律定罪 丑啓辭
答曰當初討賊之時務用寬典冀其自革及今人心
如此不可不罪遂賜死 酷寃錄
傳旨金礎段罪関 宗社與羅湜輩無異賜死籍沒
乙巳錄○詳見本傳
李芑優於凶惡林百齡長於邪窓加以鄭順朋之陰

刻尹元衡之憸毒合為一人醞釀大禍一時知名之
士打盡一網豈非天歟 野言別集

丁未三月十三日甲子大司憲李薇大司諫丁應斗等合啓誅討逆賊之後餘孽尚多保全物情久而愈鬱不可不以其罪〻之 酷冤錄下仝當連讀

李中悅包藏禍心締結賊煇唱爲擇賢之說及其凶謀著露反始書啓若自首然其與煇參謀情迹昭著自啓之辭

戊子澤及側無狀與羅湜輩晝夜相從爲賊任耳目譸張不根之言誑惑一時之人無君蔑上構揑禍階

金礎以賊任至親與興義交親同處多蒙豢養之恩任之凶謀無不與知當 仁宗疾革之時以臺官至

出禁亂吏于闕内使執　慈殿問安之婢其情極為
凶慘及兩司會議于中學力排公論欲護賊任三人
之罪大闕　宗社請置重典　命賜死酷究錄○按全磻本傳丙午賜死己見上
九月副提學鄭彥慤宣傳官李檣以一封書入啓曰
臣彥慤女子從夫歸全羅道送至良才驛見壁上有
書関重國家故取來按主庵謚狀云取其壁載詣闕下封進　傳曰
此不得志而怨上者所為也命招三公仁鏡芑順朋
及許磁閔齊仁尹元衡金光準林百齡等下彥慤所
進書示之以朱書之曰女主執政於上奸臣李芑等

弄權於下國之將亡可立而待豈不寒心哉云云

侍曰近來災變極多又有如此事恐有各別所爲之

事燃藜述○時有無賴子匿名謗國書於驛壁彥懿見之取糊紙以啓或曰彥懿送女子湖南時仍經宿自爲之云

九月十八日丙寅領府事洪彥弼領議政尹仁鏡左

議政李芑右議政鄭順朋右贊成閔齊仁判中樞府

事許磁吏曹判書金光準禮曹判書尹元衡啓曰近

來邪說亂騰指凶人爲誣服斥勳臣爲無功不知此

言出自何處臺諫侍從亦皆聞之臣等曾欲上達但

未知言根故未敢耳今見壁書則非迷劣者所爲此

小注名在下方啓畢云別此
不而墨書去追傳字亡云〻無此

是匿名書不是取實然見此則知邪論之出必有所
由當初逆類定罪時或罷職或付處此不依律故邪
論如此〻由禍根尚在故耳臣等議之已久非自今
日見此壁書而始為之也 酷究錄
仍即列書應罪人輕重入啓且曰以定罪之意作教
書諭中外何如
請置阮宋麟壽 叅判 李若氷 吏佐 一罪
李彦迪鄭溓極邊安置
盧守愼 吏佐 丁熿 吏佐 柳希春 正言 金鸞祥 正言 絶島安置
權應挺 右尹 權應昌 吏叅 鄭惟沈 李天啓 舍人 權勿 李

湛持平林亨秀牧使韓澍 安景祐縣監遠方付處

權橃 宋希奎執義白仁傑獻納李彥忱掌令閔起文 黃

博 李震 李洪男 金振宗司成尹剛元正郎趙璞翰林

安世亨 尹忠元直長安昤 付處并燃藜述

生員許忠吉言於館中曰李德應不能忍杖伏招而

死乃虛事也豈其實乎請拿問燃藜述○按燃藜述林亨秀安置誤也

傳曰當初罪人奸狀昭著無疑而定罪之時只殲巨

魁罔治脅從冀其悔過自新不忍多置重典故邪論

至今不止可依啓罪之但岏已謫遠方只存殘命不

可加罪酷究錄

仁鏡等再啓曰臣等所謂禍根專爲屹也請斷大義

不允上仝

教中外曰帝王之仁雖貴於宥奸凶之辠從春秋之義實嚴於治亂賊之黨按法所當然事非得已顧予冲質受此丕基方憂多難之未堪頃羅群慝之交搆悍梟稔攫母之惡獥狗蓄吠主之謀於人不容固難擢髮而數其罪在法無赦皆欲寢皮以快於心芟夷合務其鋤根殄滅無俾其易種第以不忍之政乃軆罔治之規庶使邪念之潛消用期凶黨之自戢歲月旣久詐誘益深尚未革其鴞音敢自掉其蠆尾直斥

勲舊謂録籍之無其功陰右逆類指伏誅之非其實簧鼓邪喙扇動禍機是由王法之失嚴以致人心之不靖宜擧常典顯示明威猶慮玉石之焚尚寛市朝之肆並從末減姑置下刑玆將宋麟壽李若氷賜死李彦迪江界鄭滋慶源極邊安置盧守愼珍島丁熿巨濟柳希春鍾城金鸞祥南海絶島安置權應挺端川權應昌孟山鄭惟沈迎日李天啓寧海權勿价川李湛梁山林亨秀韓澍利城安景祐三水遠方付處權撥朔州宋希奎高山白仁傑安邊李彦忱舒川閔起文林川黄博遂安李震泰安李洪男寧海一作寧越金振宗淳昌尹剛元楊口趙璞泰仁安世亨高原尹忠元三登安詥信川

付處於戲臣無作慝作奸孽自己不可逭也邦有義刑義殺法在我其敢廢乎 上仝

生員許忠吉三省推鞫刑訊六次不服仁鏡等啓以此人與金禱年一樣奸爲詭激之言者也請竄遠方允之禱年亦以遊館中托以正士習眩亂是非遠竄

燃藜述

二十日戊辰弘文館劄論林亨秀爲逆賊爪牙與謀之迹無疑而止於付處罰不當罪 酷寃録

二十一日己巳召諸大臣曰當初定罪之時意以爲只治巨魁則其他有異志者可以革心至今尚不懲

艾邪論未殄此專由其時不分析抉治之故也玉堂所論如此其議之上仝

彥慤又獨啓林亨秀與尹任同閈如爪牙腹心每言尹元衡當殺大言於廣坐之中與尹任同心尤可知矣只爲竄謫似歇　慈殿褒曰良才壁書見者非一而甫獨未啓可嘉林亨秀罪同罰異予甚怪焉命賜亨秀死燃藜述

彥衡仁鏡芑順朋磁齊仁先準元衡等議啓曰林亨秀當置重典李爓逆臣李煇之四寸有與謀之事請極邊安置前者賜死及杖殞者與罪人子息皆有叅

謀之罪郭珣鄭希登朴光佑鄭源鄭郁羅淑羅湜李
霖李若海李中悅金磁成子澤李若氷宋麟壽林亨
秀尹興仁尹興義尹興禮柳希曾柳希顔柳希閔柳
希孟李鶴齡柳光纘李文瑚成蕃等請籍沒家産從
之 酷寃錄
自九月丁卯至閏九月甲午臺諫弘文館抗章請屼
之罪日至五六不允至是領議政尹仁鏡左議政李
芑右議政鄭順朋判中樞府事許磁右賛成閔齊仁
靈城君申光漢左叅賛沈連源右叅賛任權工曺判
書尹思翼知中樞府事朴守良戶曺判書鄭世虎工

書叅判洪暹兵書叅判崔演刑書叅判南世健户書
叅判申瑛大司成趙士秀漢城府右尹柳辰仝刑書
叅議鄭大年工書叅議元混户書叅議金弘胤啓曰
岏非止藉口而已為逆賊所屬望而推卜之事出於
一家傳寶之說現於賊招其為自犯昭著無疑神人
所共憤覆載所不容則 殿下雖欲施私恩臣等豈
復與共戴一天請斷以大義亟正王法 上仝
答曰舉朝累日論執之義予豈不知但予心未安
慈殿亦極傷痛決不可從 上仝
大王大妃亦教曰岏事舉朝極論予非不念國事之

重然賴天地　祖宗之默祐國勢旣已稍定今設有
邪議其何能爲岏罪雖関於　宗社原其情則實非
自爲　大王之子一如親子撫恤養育而到今治以
大罪毋子之情義所不忍朝廷亦豈不念情法乎若
不如是何敢違公論更貽勞於朝廷　上仝
仁鏡等再啓曰法者天下之公論讐嫂殺人義不得
自橈三叔流言成王不得不誅岏之黨謀之於外岏
之母卜之於内事機之會一髮之危豈但流言而已
哉岏旣竄黜罪已著矣豈可以偏私之恩不念　宗
社之重哉請亟斷以王法毋壞邦刑　殿下所與爲

國者三公六卿而已臣等雖無狀苟備於位豈不知
人情天理而妄啓乎 殿下不允臣等之言必以臣
等爲不足與謀國也臣等不勝惶懼之至 上仝
又啓于 慈殿曰自上以私恩爲難擧朝以大義爲
重王法不可撓屈請爲 宗社快從 上仝
上答曰朝廷所論予豈不信予之不從者但欲使情
法兩全而骨肉殘傷亦所不忍故未能快從今勉從
廷議圍籬安置使之自處 慈殿答曰廷議如此更
無可言徒爲流涕耳 上仝
秋九月似是閏九祔 仁宗大王于延恩殿 朝野僉載

是月 仁廟喪畢上 大王大妃尊號曰仁明 王
大妃尊號曰恭懿行 中殿冊封禮 上仝
十月初一日戊申江原道觀察使李夢亮以屼死聞
上悼甚停視事四日命復職禮葬 酷究錄
兩司弘文館論屼雖已死罪干大逆請勿復職禮葬
上以非不允論至月餘遂停彥慤劉論遂兩司還收
成命 上乃勉從猶用王子禮 上仝
朝廷有以善定者有以不善定者如乙巳之禍燎原
滔天而在朝者以言爲戒鳳城之死也擧朝皆曰可
殺莫敢異議此乃以不善定者之明驗也 栗谷全書

退溪先生在鳳城君收議時隨例着署即日辭退當時物議有未厭者然先生豈怵禍而爲此哉莫是夫子微服過宋之意歟 野史之流

退溪既已出去而還叅鳳城君啓權韠有詩曰從來戊己可傷魂乙巳年間事更屯千古留名兩學士九原含痛一王孫是非滚滚終難定毁譽紛紛未易論安得長風掃陰翳高懸日月照乾坤所謂兩學士指晦齋退溪也文谷抄石洲集載此詩尤庵識其上曰此詩所指如此如此君其知之乎文谷大驚即拔其詩於刊板中 江上問答 青野謾輯 ○石洲是詩當廢主時目見

臨海之慘禍鰲城寒岡諸公之讜言寓感而作耳細
味詩意兩學士指權忠定白休庵明白無疑乃欲傅
會歸之於譏刺兩先生者何耶 燃藜述

沙溪先生嘗問於栗谷先生曰晦齋退溪兩先生當
娼之事同鳳城之事又同而先生於晦齋則有不滿
之意於退溪則不然敢請其故栗谷先生曰觀人當
觀於成就之後退溪則皆是初年之事晦齋則在於
末年故吾所論如此云此真是的當之論也 尤庵集

戊申二月李芑等啓弘文博士安名世曾爲史官褒
揚柳灌柳仁淑尹任等陰護逆賊凶逆之招亦多漏
落反以朝廷爲非云云時撰武定寶鑑大臣啓請出
省史草名世書芑惡頗極其實芑大怒聲罪黨逆置
之極典 乙巳錄
其史一曰尹任等死斷曰梓宮在殯一日殺三大臣
初則曰其心不安只可罷遞後則曰謀危 宗社果
可服人心乎二曰 王大妃曰如白仁傑輩斷曰辭
甚厲惡 一作急 之三斷曰諸臣之在 上前者爭言在
潛邸時極其推仰常有願死之心群言雜起口之銑

者或為利口所奪而獨兵判李芑嘿無一言盖以首
事之人為無以加焉又曰　中宗小祥未過　仁宗
大王時未及發引而　上於殯側殺三大臣云及正
郎韓智源激之以發其史記芑大怒奏曰名世為史
官時尹任等反狀昭著無疑而名世以其時史官陰
護逆賊多書褒美之辭凶逆之招供亦多漏落不書
反以朝廷為非逆賊為是使萬世傳信之史終歸不
實極為凶憯宜置重典遂就鞫獄臨刑其友安自裕
飲之以酒訣名世名世曰好在顧謂家人曰勿教子
讀書有二子皆不知一字　宣廟庚午三公啓自古

史官未有被罪者安名世事至今物論稱寃宜蒙寃
宥還其職牒家產 上允從子千之百之皆補蔭官
玉堂之臣上劄請贈職不許 國朝編年○詳見本傳
芑等陷尹任等亦知後世公論有不可掩者乃許于
文定請追覽史草即日收覽 鵝城雜說
正郎韓智源與乙巳史官某有私嫌聞其有直筆意
為其人而洩之及其禍作名世為首罪趙璞杖流道
死孫弘績流濟州而皆非智源所欲搆者 寄齋雜記
校理尹潔與弟浚會具思顏家達夜痛飲後數日大
諫陳復昌往見思顏曰某日尹某兄弟來此痛飲然

乎曰然復昌曰其日尹多發觸 上語有之乎思顏
曰有死無他昌怒起曰公以禁黨至親黨友諱惡當
坐不告律而同死矣直馳詣闕上變曰某日修撰尹
潔與其弟浚同飲具思顏家言於思顏曰吾友安名
世孝友出壯且臨事直書死於非罪吾嘗思之未嘗
不流涕也浚亦曰尹元衡媚事女主至殺其兄元老
他又何說乎臣今日始聞其語敢來啓人有在座聞
之者請並拿問即日三省設鞫在座聞之云者亦拿
至潔顧謂曰吾之生死在君口勿諱且勿誣及至廷
訊對以叅聽盖復昌之鷹犬而惡潔者也復昌陰嗾

推官必先訊尹浚蓋浚平生嗜酒性且恇怯欲取其
誣服計也復昌又使獄卒強勸美酒亦令執杖者猛
下五六度仍附耳潛語曰修撰已承服照律杖配公
何獨忍此死耶浚果誣服即夜行刑潔連受刑二次
翌日又加一次肉無完者而一拍之外閉口不語但
裂其衣幅而疏之特減死流穩城（一云慶源）出獄語人曰
天日孔昭吾豈死於非辜耶復昌聞之益怒請更鞫
潔絶不飲食至受八次而死（長貪胡撰○詳見本傳）
尹潔之獄辭連許曄〻時以兵郎入直省中推官請
問之大諫陳復昌曰許某非浮薄之徒保無是理令

若拿問恐益蔓延請毋推詰再三強爭 文定是之
而不問曄尚未之知即到政院承旨輩致賀曄不省
退至内書知之諸承旨皆嗟賞曰臨難僅免容色不
變眞剛介有守也曄每自言橫得其譽也 識小錄
潔之方受杖也諸推官畏復昌皆厲聲考察閔齊仁
獨蹙頞而面之曰玉已碎矣復昌聞之論劾奪職因
削勳錄 上仝
戊申春前右賛成權撥卒于朔州謫所 朝野僉載

命鄭夫人以下連書于上段小註下幸好

已酉春新建仁壽宮于淨業院舊基仁壽宮寺名所以處尼女也 國朝編年○按眉巖日記文定王后以普雨之言立仁壽宮

命鄭貴人 仁宗淑儀 居于仁壽宮貴人分死不自惜乃不敢違別立一室每為 靖孝二陵朝夕奠饌以寓誠敬遇 仁廟忌辰哀戚如初喪居仁壽凡二十餘年 栗谷集鄭氏行狀

二月竄吏曹正郎柳堪於慶興兵曹正郎李元祿於江界 燃藜述下仝

時芑元衡等自以為有定社功歷叙前後推案及啓辭名曰乙巳定難記 浩溪記聞云武定寶鑑 令中書局印頒中

外吏書郎官欲印私件堪言書中紙地不敷何必人人印之佐郎韓智源語芑曰堪以此書為不是觀也又芑之姪元祿憂芑戕害士類窃言觀叔父所為異日恐有家禍此言洩於人兩司劾堪元祿請鞫啓辭曰元祿於前日逆類加罪之時有不平色又指芑當有赤族之禍云云慈殿教曰觀堪元祿所言則其懷異心明矣拿囚決杖一百極邊安置 東閣雜記

李若氷因鄭彥慤壁書賜死其子洪男亦坐謫寧越其弟洪胤乃尹任之婿也居忠州憤其父冤死時發憤言洪男在謫與洪胤有隙己酉四月通書于舍人 涪溪記聞

鄭惟吉枝理元帥變惟吉乃其友婿帥變即妻兄略曰舍弟洪胤性本剛戾自用與咸昌術士裴先義往来相從推占滿朝卿相歷言吉凶其言曰廢朝殺人極於甲子乙丑而終有丙寅之禍今上亦何能久御耶其他悖慝誚訕之語不可勝數孤哀欲覩詰其所以不肯来見亦不肯答書舍弟素驕桀多見嫉於品官若有告變者則門禍必至於不測如之何處之則當於理耶欲以所聞自達於朝君門遠於千里且不知式例此外有善處無迹之策耶不能盡形於筆端臨紙徒自痛哭而已至以修契之文軍目之書為證

惟吉虎變詣政院進洪男之書且曰聞此凶悖之說不忍容默敢啓拿鞫洪胤及辭連人杖至十餘度白脈與其々人謀擧兵起事其孽弟後丁年十六所引同謀之人尤多皆坐死至於或有平生不識洪胤後下面目而死者忠州一面幾空云 東閣雜記

洪胤娶尹任女故芑等樂禍鍛鍊不辨辭證一邑虀粉 幽憤錄

若氷喪在淺土洪胤卜得新地抵書洪男曰王侯將相可出之山且曰廢朝殺人極於甲子乙丑云々洪男書于惟吉使之告變惟吉如逢騎虎之勢不得已

呈政院 文定命乘馹上來洪男以喪服偃然馳驛
詣闕 文定以大義滅親賜酒醉倒而出人莫不憤
痛起復爲工議掛一録
五月二日洪亂論以謀逆凌遲處斬收孥籍産告廟
頒赦傳旨有曰賊臣洪亂胚胎蛇虺之腹豢養梟獍
之門潛結不逞之徒欲售犯上之謀乃與裵光義李
輝崔大觀李茂丁等假妖術而卜相命之吉凶指廢
朝而冀宗社之傾扤陰署將卒之名姓擬竊州郡之
兵戈宜爲至親之彙以速天討之加云云康惟善李
彛李揆李寅丁崔順鶴洪峴洪裔遇復禹水平崔洽

崔大立崔大臨崔大受申獻之延百載安邁安喜遇
安喜逢裴夢星李有成李遂成李福基孫守恭李後
丁池七同池億年安世章孫守讓延瓊金義淳孫守
儉茂松守彦成毛山守呈琅以辭連並依洪亂等論
傳旨又曰惟善一時有名之士首謀倡率至作約書
惟善爲大將義淳彦成呈琅守儉衆賊同辭援引雖
以杖斃可示正刑傳旨又曰謂國家運衰謂王法可
讎謂命可圖謂天可射謂寡躬幼冲可除謂毛山宗
室可立謂義淳光義世章李煇之卜無差謂惟善大
立大臨李彛之輩可藉鬼嚇白日連議成冊遂乃私

鍛鍊戟分造弓矢至欲動兵於列邑將以懸布於王
城謀之三年而益熾誘及諸郡而不告蓋其供庭之
辭又多觸上之說始聞或有武士首惡盡是儒生夫
何反逆之徒屢出詩禮之門云〻乙巳錄
傳曰忠州逆賊寔繁其徒謀議規畫至於成冊固非
一朝一夕而一鄉之人無一人先事上變專由人心
冥頑不知有君臣大義雖曰大邑所當全革以快神
人之憤姑降爲縣忠州爲惟新縣忠淸道爲淸洪道
朝野記聞
時以惟善爲作檄文鞫於庭惟善曰請見其檄而供

之惟善一覽而卷之曰此作非吾手段諸公亦必知之矣惟善雖無狀君臣二字固已學之矣瞑目閉口至死不言 長貧胡撰

惟善兄景善坐免爲庶人 燃藜述

柳貞己卯薦科罷科後除江陰縣監棄官寓忠州基啓陰結羅湜請罷至是辭連洪瀜獄杖殞 上仝

惟吉虎燮等並論賞 上仝

李若氷固可謂無子而洪男則非徒無弟即無父之人也父死非理寃枉未伸誣戮其弟則尚何心耶天誅不加於洪男卒使全軀體歸見其父聖朝之用法

亦可謂有闕矣 宣廟初元其連累竄配籍没人皆
昭雪放釋而洪男則削職死 國朝編年
黄憲天性險詖乙巳間以在喪不得參勳及爲相自
矜丁酉爲諫長有論劾金安老之功百計鑽刺録勳
夀甞於賓廳會議時李彦迪權橃皆入應死之中
懿殿以爲過重不從憲強請至夜深不退又倡爲佐
理功臣之説欲多數収錄以悅人心由是貪功冒蜮
之輩爭欲起獄殺人以爲已功尹元衡甚惡之啖副
提學陳復昌劾之復昌遂上疏論憲罪假以緩治李
洪胤之獄爲辭即命遞相未幾削奪勳爵放歸田里

上仝

九月饋乙巳僞勳衛社功臣於闕庭傳于領相李芑等曰尹元衡有莫大之功而無他可酬之事其良妾子女許通爲嫡可也芑等回啓曰　祖宗朝有大功者許通妾子女有前例　上敎至當非但此也有大功而不爲一品至爲未安請陞資遂以元衡妾蘭貞爲其妻其子女許通爲嫡　國朝彙言

具壽聃賜死于甲山謫所　詳見本傳

庚戌八月鞫忠清監司李瀣惟新縣監李致初李洪男上變之後忠州有從民崔賀孫者欲乘時逞術免罪冒功窃取品官等鄉會文書將走京上變或知之捕告于官縣監李致報于監司李瀣請訊治瀣但係報刑推而賀孫杖斃洪男胥於殺弟之後欲占其父籍沒之財與褒麻入公庭爭訐致心賊之嚴辭却之洪男大憾司諫李無疆芑之鷹犬而嘗有憾於瀣瀣大憲時駁芑之擢拜右相仁宗初 於是洪男嗾無疆及其妻黨元繼儉構捏瀣及致植為殺賀孫滅口護逆賊拿鞫甚酷瀣草疏痛訴其寃欲上之推官畏芑不

聽致死杖下灉受杖流甲山两司請依律曰至六七
啓不允八月十四日到楊州而死時方盛夾屍體糜
爛此獄之悪芑實主之灉有時望物情痛惜 宣廟
初並致給職牒 東閣雜記 幽憤録
時臺啓灉為忠伯時惟新逆黨田民財產雜物擅自
交周還給本主又誣灉與具壽聃相為朋比 幽憤録
或勸灉誣服則可免灉慨然曰非吾所犯偽服而求
活吾豈為哉遂自草疏云云 上仝
献納李致素憤憸人得志两司劾芑麁陰致持論尤
力又言外戚不當與政芑與元衡仰之己酉獄起革

忠州為維新銓書希古托選良吏左授本縣庚戌為

洪男訴芑戍獄時公持母服守廬元衡治獄必欲斃

杖下　上命減死照律而已氣盡不甦 上仝

許磁與李芑有隙芑嗾陳復昌劾以庇護逆賊降勳

一等為三等竄于洪原 詳見本傳又見壽春雜記

李芑死一日芑暴死朝堂有譏書在衣袖中人謂之

天殃 眉叟記言

芑嘗赴太學諸生目為仵作謂其手熟於殺人也過

都市〻人竊指為老虎謂神於啗物也 壽春雜記

天道至神芑榻前奏事言未畢暴死彥憙詣闕墮馬

嘔血死百齡演死於中原順明亦未久繼死掛一錄

辛亥順懷世子誕生命乙巳以後罪人或減等或量移或全釋 燃藜述

尹元衡拜相固辭許遞時年四十餘其志欲久據東銓操縱除拜之權也 國朝編年

三月陳復昌流咸鏡道三水府初復昌爲元衡鷹犬元衡所欲害者即擊去之目爲毒蛇元衡後亦惡之至是竄逐又以在謫作弊圍籬而死 朝野僉載

鄭璫流于慶源府璫庶孽也同宋祀連上變賞職後以武斷鄉曲服用僭侈司憲府捉囚將罪之璫告府官曰國有大事欲上達府官告于政院命招璫問之

此而陰刑恐好

告曰持平韓智源與安處謙交厚陷臣以報仇頃年尹任交結名流以辛巳之人為非罪欲收用而見敗今欲罪臣者亦如乙巳之名流也政院以璿自已免罪之事誣稱大事而告欺罔天聽動撓臺諫請罪之移送禁府推鞫全家徙邊 國朝編年

壬子命復立兩宗設禪科丙寅罷 詳見普雨傳

舉遺逸成守琛李希顏曺植成悌元趙昱並皆除六品職時權奸當國雖薦遺逸只是虛文而無實曺植拜丹城縣監辭不赴疏陳時弊有曰 慈殿塞淵不過深宮一寡婦 殿下幼冲不過先王一孤嗣又曰

音哀服素亾象已著　上大怒傳于政院曰植疏多
有不恭將欲深罪名之曰隱士故姑置不問搢紳皆
以不得罪爲幸朝野僉載　經筵日記　退溪言行錄
癸丑七月　大王大妃還政于　上朝野僉載
九月景福宮火思政殿以內皆延燒　大王大妃
王大妃誥命並被燒爐上仝
十一月崇政大夫前判中樞府事李彥迪卒于謫上仝
明廟春秋既盛　文定始還政不得恣行威福如有
所欲輒以諺書列錄科条使中官宣于外　上覽畢
事有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輒憂形於色捲其旨納

于袖以此每事忤于 文定不時名 上入問某事
某事何不奉行耶 上以柔聲婉辭陳其便否則
文定輒戚怒曰汝之為君皆吾兄元衡與吾之功也汝
令安坐享福而反逆吾命耶有時歐打 天顔不揚
淚痕可見 逐睡篇
吏曹叅判李蓂癸丑以特進官入侍時旱甚啓曰格
天之道在於人心懽悅乙巳之獄橫羅實多願先伸
雪以應天意自權奸用事語涉乙巳輒加以救護逆
賊人莫敢開口而公始發即日超拜刑曹判書乙丑
秋 上命録啓乙巳被罪之人蓋欲昭雪其寃枉也

議者不一或欲分等其罪名以啓公毅然不可曰此罪名乃賊臣李芑尹元衡等所搆成今若分等是實其罪也爭之不得　宣祖初御經筵公啓曰帝王之孝繼述爲大　先王末年的知乙巳之寃將欲伸雪而不果此正今日繼述之首務也自此公議激發洪恩大霈未必非公力也 燃藜述

乙卯茂長幼學[illegible]順因求言極陳時弊末論柳灌等三人之寃　母后臨朝執狐疑之心被五六大臣舞出諛賊之謀欺罔天聽驟得美官人皆切齒至於宋麟壽林亨秀無罪見殺天若有知殃慶以其類至

近来災變由此請行大赦拿鞫殿庭以亂言處斬籍其家 朝野記聞

乙卯先生金公繼輝拜吏曹佐郎時當乙巳士禍之餘人心戳敗不復知有清議先生在銓曹與金公弘度金公虬諸人爲友激揚清濁分别是非以爲通塞之權衡 黄岡實紀

丁巳先生爲元衡黨所擠削奪官爵門外黜送先生始在槐院因事斥金汝孚汝孚御之以先生與金公弘度斥尹元衡之語告於元衡汝孚請於金公虬謂其母病將死願爲舍人以庇喪而歸輒宿於娼家先

生與諸公共斥其惡汝孚日行譏於元衡元衡之黨判書權纘爲之謀主一隊名流或竄或罷而先生乃不免遯居于連山先墓下孤雲寺之傍闢一堂扁以靜會貯以書籍與鄉黨子弟講其中 上仝

丁巳廢妃愼氏卒以王后考妣例護喪 國朝寶鑑

戊午以左贊成李浚慶爲右議政朝野相賀莫不想望其風采 朝野僉載

戊午秋八月 上以災異召大臣卿宰三司長官訪問弭災之策領議政尙震請伸理幽冤以答天譴大司憲尹仁恕請伸理權臣構成虛罪者上嘉納 國朝寶鑑

庚申正月前弘文館副修撰金麟厚卒 朝野僉載

壬戌九月 中宗大王移葬于廣州 宣陵東岡改號曰靖陵先是 中宗時葬章敬王后于廣州獻陵右岡金安老欲搆鄭光弼之罪以為新陵有水石之凶改葬于高陽即禧陵也 中宗昇遐遂奉厝于禧陵至是尹元衡力賛 文定王后遷陵于漢濱卑湫之地人莫敢言世傳遷陵時哭聲自壙中出役者無不聞之翌年順懷世子卒越二年 文定薨又二年明廟昇遐人謂遷陵之咎至壬辰被倭變臣民之痛尚忍道哉 國朝寶鑑芝峯類說合錄

明廟幼沖政在 東朝權奸竊命乙巳之獄非 明
廟之所知也癸亥秋 順懷世子薨 明廟哀慟殊甚
旣而歎曰我何哭爲乙巳忠賢無罪騈戮予在君位
不能止也我家安得世有君王耶大哉王言可以淚
千載之臣庶矣 朝野記聞

上嘗御夜對承旨許曄言趙光祖具壽聃之冤經筵
官尹根壽亦從而進啓如曄言 上皆不答是時李
樑李戡等方柄國論李遴同入侍卽於其日泄之翌
日兩司劾曄好生議論眩亂是非遞之根壽亦斥除
果川縣監 燃藜述

甲子李樑以罪流樑國舅沈鋼婦弟為人愚而多氣儕流皆嗤笑之　明廟驟加寵擢自小官不數年升正卿尹元衡擅威福　明廟内畏之欲植樑以敵元衡也樑恃寵驕橫勢焰薰炙一時沈義謙初出仕路交遊士類欲反樑所為時奇大恒為副學亦樑黨而於鋼族戚也義謙欲去樑往来謀議于大恒鋼拍大恒語樑之失大恒乃與同僚劄論樑罪　中殿素不韙樑頗諫　上請勿用　上大悟竄樑于門外兩司伏閤請遠竄遂謫江界死（燃藜述）

乙丑夏四月　大王大妃昇遐（國朝寶鑑）

此段刪

此段刪

六月命流妖僧普雨于濟州牧使邊協杖殺之 朝野僉載

○詳見普雨傳

秋七月葬 文定王后于泰陵 國朝寶鑑

明廟甲子年間南師古謂人曰明年當封泰山聞者不解所謂翌年乙丑 文定昇遐葬泰陵 芝峯類說

八月削尹元衡官爵放歸田里十一月元衡死 經筵日記

元衡罪死 上大悟乙巳之冤漸赦開釋之路特命量移盧守慎柳希春等若干人 燃藜述

乙丑冬十二月 上命時原任大臣義禁府堂上來會賓廳分輕重疏釋乙巳以後被謫諸人大臣等請

自上親斷於是盧守愼金鸞祥柳希春韓澍李震尹
剛元倂量移柳堪李元祿倂放送白仁傑李湛閔起
文黃博尹忠元宋希奎倂職牒還給 國朝寶鑑
丁卯 明宗在位二十二年益知君子小人之情惟
公論是用乃若曰咨往在乙巳二三元兇恃予幼沖
國疑助外戚忌克以構大獄遂施于善類凡其不依
阿及故所讎疾匪殺則逐無遺力迄有積憾于幽明
予用隱焉爾政府其議疏雪之當是時殁得復官者
若干人存得復用者若干人公卒盖七年而復大司
憲 崔岦撰韓淑碑

上冲年嗣位初年之政皆出　慈殿故奸倖之徒有以煽動禍乱一時正人佳士鮮能得免自親政以後有寬厚之德且業儒愛士奸臣亦得以迸黜矣然而下無匡拾之人　上又慮累及垂簾之政卒不能伸乙巳之冤而邪謟之流多有脫漏者 日月錄

丁卯五月古阜郡守鄭復始上疏請雪乙巳黨人之罪自　上甚怒人心尤懼以為復始不知時務 經筵日記

明廟乙巳士禍甚酷雖嘗以賁育自許者莫敢以為言金澤首以布衣獨上昭雪之疏物論偉之自是士類畧吐口氣 尤庵集金德誠碑 澤即德誠之仲父

丁卯隆慶紀元公權轍進賀 登極將行 明廟引見
公為勞苦之且曰新天子踐阼必有大進退凡 先
朝舊人起廢收召者卿其詳訪以來公退語人曰
上教及此殆梅端之萌乎有能藉是以訟乙巳無辜
伸枉雪誣此其機也未還而 明廟大行 宣廟入
紹大統 谿谷集權轍行狀
六月 明宗大王昇遐 宣廟嗣位 王大妃垂簾
同聽政 國朝寶鑑
七月上 大行王廟號曰明宗平日常曰得謚為明
足矣至是適用明字 王大妃泣諭群臣以平日之

言

王孝友聰明恭儉勤懇當在廿年　母妃嘗同聽斷
未幾還政　王奉事承顏養志委曲盡心三時問安
出告反面自始至終未嘗少懈　王於　榮靖王有
繼體之重因心之友義所彌隆其事　王妃朴氏如事
母妃妃嘗有疾其於醫禱之外所以因事慰安之者
有足以感動幽明者已而妃疾良已宗室諸親恩施
有差其最親者時　召入内與之歡洽如家人禮倚
任輔相有事必咨重待臺諫言必嘉納凡聲色遊畋
之娛一無所好燕寢左右書清心寡欲明目達聰誠

敬和勤好賢樂道等語以自警夙興夜寐垂意庶務有暇則繙閱經史儼然端坐日以為常雖遇體倦未嘗跛倚大臣嘗入問疾衣帶必飭左右請仍便服不許後宮宦侍不與之親暱如有罪戾不少容貸或付諸有司而論如法勵精圖治惟日孜孜崇儒雅而喜文學尚風化而重節義暇日屢引諸學士燕語從容揚榷古今兼試文藝寵渥優異或　召儒生於　便殿講論經義優者賜出身以奬成之遇災恐懼必引已之愆尤卹民惻怛如親手而撫摩欽恤刑獄而痛繩濫刑之吏軫撫軍卒而屢寢撫軍之將法所當加

無撓於勳戚之負犯害所當去益決於異教之滋蔓中外章疏或有訐激未嘗加罪大小官司少有欺蔽未嘗不覺顧治之意守成之規可法可傳四方無虞民不見兵革雖南倭北狄猶知但威而報德雖古稱賢明之主亦無是過而憂勞成疾奄忽 薨逝一國臣民之痛曷有窮哉 明宗大王行狀李滉撰

行狀之末有王之先兄榮靖王母族有被罪死或流竄盡推恩伸雪放還之語坐中多以 榮靖王母族被罪天朝所不知今不須提起此語令天朝知之也退溪曰諸君意如此則此一段可刪即於坐上抹去

因曰此寶 先王盛德事雖諱之天朝則所當

明載國乘令後世知也云 月汀漫筆

八月以李彦廸沈連源配享 明宗廟庭 經筵日記

九月前左議政沈通源有罪削奪官職放歸田里 上仝

十月丙辰 明宗大王卒哭上下著白笠初燕居用

黑笠 中廟喪柳灌乃用白笠 仁廟喪還著黑笠

文定喪有言當着白笠元衡厲色曰此柳灌之意也

衆懼不敢更議至是始復舊禮 上仝

大臣以冬雷辭職 大妃下教曰大臣何辜過在君

上若有賢士沉滯者無辜被罪者則悉皆疏解叙用

於是大臣以乙巳以來被罪織者列録以上或請放
還或請復職宋麟壽等還給職牒人心大悅（國朝寶鑑）
時沈義謙與士類相議　明廟幼冲爲文定所迫
魚肉士林佛道大行正學泯滅當此時若不更張則
國不爲國而　主上自新之德無以感動於士林矣
義謙密啓于内得其聖允首倡伸究乙巳諸賢又薦
六条俱備六人　并一録
時李浚慶等論曰乙巳以後被罪之人横罹無辜至
今士大夫之間憤菀不絶公論愈激雪寃伸滯正在
新政之初其時被罪之中生存及殞没之人區别類

錄畧叙人物實蹟於名下且錄其時罪名庶冀 聖
鑑一覽昭然命疏放収叙 乙巳錄
命盧守愼柳希春金鸞祥柳堪李元祿等復官皆乙
巳以後得罪之人也 國朝寶鑑
時領議政李浚慶主論甚力僚意有言作事無漸恐
有後患者浚慶亦不顧識者多之 經筵日記
上嗣服之初首以白仁傑爲副校理俄陞直提學仁
傑久廢復用猶慷慨論議不以老自沮人倚爲重 燃藜
述
李浚慶上右相權轍書曰似聞物議欲治光平 郎金明胤

君號云公論雖不可沮遏然於鄙意頗有未安近來伸雪固已不少何得事事盡快於一時乎若此不已則人心之不平者衆衆則鼓動之機將在此何可不慮況 先王朝之事山陵未久遽盡更改 中宸方且持疑此際若加騷擾則天心之改移亦所難測何不務爲鎭靜徐圖太平之治乎吾輩今日只宜輔養君德使學問日進於高明根基安固然後可爲之事次第行之豈不穩然無憾何必促行窘步於人心未定之前乎 東皐集

命削奪金明胤官爵贈李彦迪權橃皆爲議政 燃藜述

十五日傳教 先王在幼冲之年雖未知仔細至於
鼎盛之時傳教曰尹任等謀叛不可論矣追罪之人
則不無曖昧謀叛父子之間隱諱之事豈以連通為
多類乎 先王有此之意今予奉行遺意施恩典於
此人等故及第安名世段自古史官未有被罪之時
物論至今怨痛宜蒙寬宥職牒還給妻子放送籍没
之物還給移配及第尹剛元及第李爓並放送職牒
還給叙用前司圃鄭惟沈奉事尹忠元並職牒還給
叙用故及第權橃段德行純備忠誠俱至故及第李
彦迪段學問精至為一時理學之宗方在謫中猶不

忘朝廷至作七歲身歿之後使其子上進忠誠藹然
故及第李天啓段有才識故及第金振宗段學問純
正有忠孝大節故及第趙璞段性行端正有學識故
及第具壽聃段曾駁李芑至於罷相故及第許磁段
爲吏判時不聽請囑因此作嫌國人皆知故及第李
瀣段前爲大司憲時駁李芑因此生憤教人誣告故
及第李致段曾爲獻納時駁李芑故及第孫弘績段
新進之人不識事體當時 先王亦以罪之爲未安
爲衆論所迫至於杖配物論至今寃悶故及第沈苓
段以言語間不實之事至於杖死亦爲寃枉故及第

尹潔以言語間之事罪不至死而至爲杖斃亦爲寃
枉並職牒還給故及第成世昌韓淑丁熿鄭滋權勿
故鳳城君岏故縣監安景祐安世亨成遇梁允溫並
職牒還給 眉巖日記 是年十月
館儒疏請尹柳三大臣復職芑元衡百齡加以誣告
反坐之律答曰謀叛之事發於大小尹之說不可追
改其餘曖昧人遵 先王之意而施恩 上仝
是時他公事處分皆讓於 慈殿惟除官落點 上
親爲之 上仝

乙巳消長録卷之三